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亲自出席董事 11 名。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张金良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行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具体内容请见附件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1 年固定资产投资预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0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0 年社会责任（环境、社会、管治）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关于提名韩文博先生连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韩文博董事对本项议案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韩文博先生连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韩文博先生不从本行领取薪酬。韩文博先生的董事任职期限 3 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韩文博先生简历见附件二。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提名陈东浩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陈东浩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陈东浩先生不从本行领取薪酬。陈东浩先生的董事任职期限 3 年，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陈东浩先生简历见附件三。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提名魏强先生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魏强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魏强先生不从本行领取薪酬。魏强先生的董事任职期限 3 年，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魏强先生简历见附件四。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一）选举韩文博先生继续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及委员、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

韩文博董事对本项存在重大利害关系，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0 票，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选举陈东浩先生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选举魏强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提名，选举韩文博先生继续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及委员、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选举陈东浩先生担任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选举魏强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韩文博先生所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自股东大会选举其为董事之日起生效；陈东浩先生、魏强先生所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自股东大会选举其为董事且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

十三、关于制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0 年度执行情况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向本行股东大会报告。

十五、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变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修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请见附件五。

十八、关于提请召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会议决议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周四）召开本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一、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

二、韩文博先生简历

三、陈东浩先生简历

四、魏强先生简历

五、《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

为保障我行业务经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做好资本管理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定以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董事会同意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以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置数量不超过该一般性授权获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本行已发行 A 股及 H 股各自数量 20%的新增 A 股及／或 H 股、优先股股份及／或购股权（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的其他证券），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一、在依照本条第（一）、（二）及（三）项所列条件的前提下，无条件授予本行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行使一切权力以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置本行新增的 A 股及／或 H 股及优先股，并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发股份的售股建议、协议及／或购股权（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的其他证券）；

（一）除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议、协议、及／或购股权（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的其他证券），而该等售股建议、协议及／或购股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时或之后进行或行使外，该授权不得超过有关期间；

（二）董事会批准予以配发、发行及处置的 A 股、H 股及／或优先股（优先股按强制转换价格计算全部转换后的 A 股及／或 H 股数量）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议、协议及／或购股权（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的其他证券）的数量（上述证券按照其转换为／配发 A 股和／或 H 股的数量计算）各自不得超过于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本行已发行的 A 股及／或 H 股各自数量的 20%；

（三）董事会须在符合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行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定），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他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本议案项下的一般性授权。

二、就本项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由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一）本行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二）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或

（三）本行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项议案赋予董事会授权之日。

三、为顺利实施股份发行，建议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转授权董事长、行长，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股份有关事宜。

附件二

韩文博先生简历

韩文博，男，中国国籍，1966 年出生。

韩文博先生自 2017 年 5 月起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非执行董事，自 2021 年 2 月起任邮政集团董事。韩文博先生曾任财政部驻黑龙江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办公室副主任、专员助理，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专员助理，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副监察专员，财政部驻北京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副监察专员，财政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副司长级）及主任（正司长级）等职务。毕业于东北农业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律师资格，经济师。

附件三

陈东浩先生简历

陈东浩，男，中国国籍，1964 年出生。

陈东浩先生自 2021 年 2 月起任邮政集团董事。陈东浩先生曾任财政部条法司二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处长，四处处长，税政司副司长等职务。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

附件四

魏强先生简历

魏强，男，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

魏强先生曾任四川省邮电学校教师、财务科副科长；审计署成都特派办财政审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副处长（主持工作），财政审计一处处长，长沙特派办特派员助理、副特派员，成都特派办副特派员、兰州特派办副特派员（主持工作）、特派员，审计署企业审计司司长、办公厅主任、审计干部培训中心（审计宣传中心）主任等职务，现任审计署财政审计司司长。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学（经济管理）专业，高级审计师。

附件五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 86,978,562,200 元。	第五条本行注册资本：人民币 92,383,967,605 ~~86,978,562,200~~ 元。
第二十条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行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86,978,562,200 股，本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发行 45,000,000,000 股，占当时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00%。	第二十条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本行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92,383,967,605 ~~86,978,562,200~~ 股，本行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发行 45,000,000,000 股，占当时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00%。
第二十一条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并上市时发行境外上市股份 12,426,574,000 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5.34%。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并上市前的普通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1,030,574,000 股，其中发起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持有股份共 55,847,933,782 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共 5,326,473,218 股，内资股股东合计持有股份共 61,174,407,000 股，约占本行当时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5.50%；境外上市股份 19,856,167,000 股，约占本行当时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4.50%。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股份 5,947,988,200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并上市后，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6,978,562,200 股，其中境内上市股份 67,122,395,200 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7.17%；境外上市股份 19,856,167,000 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2.83%。本行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存管机构集中存管；本行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要求由受托代管公司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二十一条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并上市时发行境外上市股份 12,426,574,000 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5.34%。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并上市前的普通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1,030,574,000 股，其中发起人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持有股份共 55,847,933,782 股，其他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共 5,326,473,218 股，内资股股东合计持有股份共 61,174,407,000 股，约占本行当时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5.50%；境外上市股份 19,856,167,000 股，约占本行当时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4.50%。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股份 5,947,988,200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并上市后，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6,978,562,200 股，其中境内上市股份 67,122,395,200 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7.17%；境外上市股份 19,856,167,000 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2.83%。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本行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 5,405,405,405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92,383,967,605 股，其中境内上市股份 72,527,800,605 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8.51%；境外上市股份 19,856,167,000 股，约占本行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1.49%。本行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存管机构集中存管；本行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要求由受托代管公司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1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 2.08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行 2020 年度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41.99 亿元，母公司净利润为人民币 624.85 亿元。经董事会决议，本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根据《公司法》规定，本行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62.49 亿元。

2.根据财政部关于《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35.72 亿元。

3.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 2.085 元（含税）。以截至本公告日本行普通股总股本 92,383,967,605 股计算，合计人民币 192.62 亿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银行股东净利润的 30%。其中，A 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H 股股息以港币派发，折算汇率为本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4.本次利润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次股息派发对本行资本充足率无重大影响，股息派发后本行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扣除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后，本行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至 2021 年度。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91 号）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 5,172,164,200 股 A 股普通股票（以下简称“初始发行”），实际发行 5,172,164,2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44,6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00,055 万元。2020 年 1 月，邮储银行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发行 775,824,000 股 A 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超额配售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0 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6,70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0,543 万元（不包括超额配售发行中购资金于冻结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担任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的联席保荐机构。中金公司指派许佳先生和李懿范先生，中邮证券指派李勇先生和谢明先生担任前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根据规定，中金公司和中邮证券对邮储银行的持续督导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1 号）核准（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邮储银行于 2020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 5,405,405,405 股 A 股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99,999,997.75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985,915,537.24 元，以上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到位。

邮储银行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聘请中金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中金公司指派周韶龙先生、李懿范先生，中信证券指派孙毅先生、马小龙先生担任邮储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且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中金公司、中信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关于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作相应变更。

中金公司和中信证券作为邮储银行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的联席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即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持续督导期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邮储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即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持续督导期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中金公司和中信证券对邮储银行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中金公司、中信证券及原保荐机构中邮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中金公司与中邮证券已与邮储银行签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更换保荐机构后，中金公司及中信证券已与邮储银行签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上市之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中金公司及中邮证券与邮储银行签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终止〈保荐协议〉的协议》，相关权利义务由中金公司与中信证券承接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中金公司、中信证券及原保荐机构中邮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邮储银行业务情况，对邮储银行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邮储银行相关资料，2020 年度邮储银行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0 年度邮储银行及相关当事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邮储银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中金公司、中信证券及原保荐机构中邮证券检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中金公司、中信证券及原保荐机构中邮证券对邮储银行的内控管理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邮储银行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金公司、中信证券及原保荐机构中邮证券督促邮储银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中金公司、中信证券及原保荐机构中邮证券对邮储银行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详见“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在持续督导期间，邮储银行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承诺进行核查，在持续督导期间，邮储银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在持续督导期间，邮储银行未发生该等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在持续督导期间，邮储银行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中金公司、中信证券及原保荐机构中邮证券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在持续督导期间，邮储银行未发生该等情况
17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邮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初始发行及超额配售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销户

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中金公司、中信证券对公司 2020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邮储银行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			
	周韶龙		李懿范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

保荐代表人：			
	孙毅		马小龙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658）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2021 年 3 月 29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20 年业绩公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行应出席董事 11 名、亲自出席董事 11 名，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行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本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0 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49 亿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5.72 亿元；以本行总股本 92,383,967,605 股普通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普通股派发人民币 2.085 元（含税），派息总额约人民币 192.62 亿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折算汇率为本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2020 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2.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A 股股票简称	邮储银行	股票代码	601658
A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 股股票简称	邮储银行	股票代码	1658
H 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境外优先股股票简称	PSBC 17USDPREF	股票代码	4612
境外优先股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联席公司秘书	
姓名	杜春野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电话	86-10-68858158		
电子信箱	psbc.ir@psbcoa.com.cn		

2.2 业务简介

中国邮政储蓄可追溯至 1919 年开办的邮政储金业务，至今已有百年历史。2007 年 3 月，在改革原邮政储蓄管理体制基础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挂牌成立。2012 年 1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引入十家境内外战略投资者。2016 年 9 月，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2019 年 12 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圆满完成“股改—引战—A、H 两地上市”三步走改革目标。经过 14 年的努力，本行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日益彰显。2020 年，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 1000 强中，本行一级资本位列第 22 位。2020 年，惠誉、穆迪分别给予本行与中国主权一致的 A+、A1 评级，标普全球给予本行 A 评级，标普信评给予本行 AAAspc 评级，中诚信给予本行 AAA 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报告期内，本行始终坚持风险为本，圆满完成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三年规划各项主要工作任务；制定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建设实施规划，有序推进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本行持续完善“全面、全程、全员”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构建了全面风险和主要实质性风险的基础制度和管理框架；不断深化风险偏好传导落实，提升银行集团层面风险管理有效性；全面巩固提升专业风险管理质效，着力防范与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严守资产质量管控底线；践行科技兴行理念，积极推进智能风控建设，加强内嵌业务流程的风险管控措施。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积极践行大行责任，为客户提供“有担当、有韧性、有温度”的普惠金融服务。依托数字化转型，加快网点智能化改造，持续优化以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为主的电子渠道体系，不断增强线上渠道的便捷性，全面升级普惠金融服务。发挥自营和代理网点的区位优势，将网点资源分布向国家战略新区和金融服务薄弱区域倾斜，不断增强服务城乡居民能力、用心、用力、用情、用技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提升贫困地区基础金融服务，进一步加大对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全力服务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截至报告期末，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全行各项贷款比例居国有大行前列，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480.62 亿元。金融精准扶贫贷款（含已脱贫人口贷款、带动服务贫困人口的贷款）较上年末增加 180.65 亿元。

个人银行业务是本行建设一流大型零售银行的战略性核心业务。本行始终坚持“零售主导、批发协同”的业务战略，不断做大业务规模，做优业务结构，持续改进客户体验，巩固市场主体地位，彰显零售发展特色。2020 年，面对疫情冲击、外部环境和客户需求的变化，本行秉承“有担当、有韧性、有温度”的企业精神，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推进网点系统化转型，强化科技赋能，加快构建“用户引流、客户深耕、价值挖掘”三位一体的发展模式，实现零售业务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个人银行业务收入 1,981.06 亿元，同比增长 12.20%，占营业收入的 69.22%，较上年提升 5.43 个百分点。个人存款 90,955.6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9,122.50 亿元；个人贷款 32,538.9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031.05 亿元；本行服务个人客户 6.22 亿户，管理零售客户资产（AUM）11.25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超 1 万亿元。

公司金融业务是本行零售银行战略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聚焦板块协同与批零联动，重点推动客户拓展、产品升级、渠道建设、队伍建设和机制再造，实现结构持续优化，规模稳步提升，公司金融业务突破式发展；交易银行业务不断优化服务流程，深化银政企渠道合作，稳步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投资银行业务持续深化客户服务意识，积极探索客户需求、个性化设计一揽子融资方案，强化“投行＋投资”协同、持续推动“商投互动”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客户 90.06 万户，较上年末新增 27.90 万户；公司贷款 19,777.8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372.21 亿元，增长 13.63%；公司存款 12,598.4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08.84 亿元，增长 11.59%。

本行资金资管业务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和金融供给侧改革目标，主动顺应监管导向、不断加强能力建设，持续推动资金资管业务高质量发展，在建设“现代化一流大型零售银行”过程中发挥“压舱石”和“稳定器”的作用。2020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市场环境，本行坚持科学研判、持续创新、协同联动，以客户为中心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推进资金资管业务转型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活跃的非信贷业务金融机构客户 615 户；金融投资 39,146.5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396.20 亿元